

H1N1 新型流感之採檢條件、檢驗條件、病例定義、通報時效

一、採檢條件

有以下二類採檢條件任一：

(一)需同時符合下述臨床症狀及流行病學相關條件：

1. 臨床條件：

具有急性發燒呼吸道疾病 (Acute febrile respiratory illness) (發燒超過攝氏38°C)，且其臨床症狀包括從輕微的類流感 (influenza-like illness) 到較為嚴重的肺炎pneumonia) 等。

2. 流行病學條件(發病前 10 天內具下列任一暴露史者)：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1)曾經與確定病例或極可能病例具有密切接觸 (close contact)，即照護、同住、或與確定病例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

(2)具有確定病例或極可能病例所在地區之旅遊史。

(二)不明原因快速惡化之肺炎病患。

註：流感病例通報定義 (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1. 突然發病，有發燒($\geq 38^{\circ}\text{C}$)及呼吸道症狀；

2. 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倦怠感其中一種症狀者；

3. 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扁桃腺炎與支氣管炎。

二、檢驗條件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病毒合約實驗室，檢出H1N1新型流感病毒陽性，其檢驗方法*包括下列任何一項：

1. real-time RT-PCR。

2. 病毒培養。

3. H1N1新型流感病毒中和抗體4倍上升。

檢驗方法必需依照目前最新之檢驗指引進行檢驗。

三、病例定義

(一)調查病例 (Person under investigation)：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

(二)極可能病例 (Probable case)：

符合臨床條件，且經檢驗為流感病毒A型陽性，惟其亞型無法以季節性流感之檢測方法分型或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或不明原因之急性呼吸道症狀死亡之個案，與極可能或確定病例具有流行病學之關聯。

(三)確定病例 (Confirmed case)：

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

四、通報時效

「新型流行性感冒」為第一類法定傳染病，符合調查病例，亦即同時符合臨床條件與流行病學條件，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